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告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告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要約乃就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作出，而要約亦須遵守香港披露及程式規定，投資者應知悉該等規定與美國的規定不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過往關於要約的公告及要約文件。

太盟亞洲資本II-2有限責任公司
(PAGAC II-2 LIMITED)

強制收購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8)

(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法」) 第22章 (1961年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版本)

第88(1)條)

繼

由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瑞士銀行」)

代表

太盟亞洲資本II-2有限責任公司(PAGAC II-2 Limited) (「要約人」)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要約人持有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致：持有餘下要約股份 (定義見下文) 的股東 (「餘下要約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要約人發表公告，內容有關由瑞士銀行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股份」) (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 (「要約股份」) 及註銷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要約人發出要約文件 (「要約文件」)，據此，瑞士銀行代表要約人按每股要約股份6.0港元之代價，就要約股份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於要約文件日期，(a)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90,573,500股股份；及(b)要約人於21,13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c)要約股份之數目為1,869,438,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限，(a)要約人已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涉及1,400,710,950股要約股份（約佔要約股份之74.93%）之有效接納；及(b)經計及要約人於要約期間已收購之433,062,730股股份（約佔要約股份之23.17%），涉及股份要約項下1,400,710,95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將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收購及接納合共1,833,773,680股股份（約佔要約股份之98.09%）。誠如要約人及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之聯合公告（「**最終截止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將根據公司法第88條行使其權利，透過強制收購（「**強制收購**」）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並未收購之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將公司私有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及／或最終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強制收購之通告

根據公司法第88(1)條，要約人於取得擁有所涉股份價值不少於90%之持有人之批准後，謹此知會閣下：

- (a) 要約人有意於本通告日期收購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餘下要約股份；及
- (b) 除非閣下（或另一位餘下要約股東）於本通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認為適合裁定反對成立，否則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按每股餘下要約股份6.0港元之現金代價（「**強制收購代價**」），收購閣下之餘下要約股份。強制收購代價等同於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股份要約價。

餘下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於強制收購完成日期（「**完成日期**」）進行收購，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押記、質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倘有）之權利。

公司法第88條載於本通告附錄。

持異議餘下要約股東如欲行使公司法第88條項下之權利，應就強制收購方面之開曼群島法律諮詢彼等法律顧問之意見。

過戶及結算程序

閣下如自願向要約人轉讓名下之餘下要約股份以換取強制收購代價，則須填妥及簽署隨附之請求表格，然後將其連同名下之餘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名下之全部餘下要約股份之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

一份或多份彌償文件)，一併以郵遞方式或親自盡快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須註明「盈德強制收購」，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以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未能在該日期前填妥並交回請求表格，要約人將須向公司支付強制收購代價，而非直接向閣下支付，因此將延誤向閣下支付強制收購代價。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將強制收購代價存入一個獨立銀行賬戶內，並以信託方式代閣下持有。強制收購代價將存放於有關賬戶，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作出申索及已提供公司信納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文件）；及(ii)由完成日期起計滿六週年之日。

除閣下於請求表格另有指明外，否則要約人將須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以預付郵資之方式向已填妥請求表格之餘下要約股東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各自地址寄發支付強制收購代價之支票，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首位者之地址。

閣下須支付因向要約人轉讓閣下之餘下要約股份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00港元之強制收購代價或其部份支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自應付閣下之強制收購代價中扣除。倘閣下並無簽署及交回隨附的過戶文據，則要約人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代表閣下簽署過戶文據以於文件加蓋印章並支付印花稅。閣下簽署本請求表格（無論該表格是否已註明日期）亦將構成閣下不可撤銷地指示及授權各要約人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任何一員就此目的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閣下以要約股份之賣方身份，訂立及簽署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第19(1)條所規定之須由閣下訂立及簽署之買賣單據，並按該條例之條文就此加蓋印花及安排在過戶文據背書證明。閣下將不會收取強制收購代價，惟以公司信納之方式提供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文件）除外。

倘閣下無法出示閣下餘下要約股份之股票，則務請填妥請求表格之遺失股票證明書部份、簽署請求表格及交回過戶登記處，並要求獲發彌償表格、法定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應付費用）以填妥及交回。

概不會就任何請求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彌償文件）發出接收確認書。

承董事會命

代表

太盟亞洲資本II-2有限責任公司
(PAGAC II-2 Limited)

董事

David Jaemin Kim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附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六年修訂本）第88條 收購持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之權力

88. (1) 倘涉及轉讓某公司（在本條中稱為「轉讓人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予另一公司（不論是否本法例所指之公司，在本條中稱為「承讓人公司」）之計劃或合約於承讓人公司為此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獲受影響股份價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持有人批准，則承讓人公司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以指定方式向任何持異議股東發出通知表明其欲收購該股東之股份，而倘發出有關通知，則除非異議股東於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而法院酌情另行頒令，否則承讓人公司將有權並必須按批准股東股份根據計劃或合約轉讓予承讓人公司之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 (2) 倘承讓人公司已根據本條發出通知，而法院並無在持異議股東提出申請後頒佈相反命令，則承讓人公司須於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時或（倘持異議股東向法院提出之申請仍然待決）該申請獲處理後，將一份通知送交轉讓人公司，並向轉讓人公司支付或轉讓相當於承讓人公司就憑藉本條該公司有權收購之股份應付價格之款額或其他代價，而轉讓人公司其後須將承讓人公司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 (3) 轉讓人公司根據本條收取之任何款項須支付予獨立開設之銀行賬戶，而如此收取之任何有關款項及任何其他代價須由該公司以信託方式代有權收取上述款項或其他代價涉及股份之個別人士持有。
- (4) 在本條中-

「持異議股東」包括不同意計劃或合約之股東及未能或拒絕根據計劃或合約轉讓其股份予承讓人公司之任何股東。

附註：「法院」根據公司法第2(1)條界定為開曼群島大法院。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請求表格

致： 太盟亞洲資本II-2有限責任公司(PAGAC II-2 Limited)
Jayla Place, P.O. Box 2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強制收購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與本請求表格一併附上的強制收購通知書所界定的或提及的所有字詞在本請求表格使用時，均具有相同涵義。

如何填寫本請求表格

- (1) 閣下如自願轉讓名下的要約股份以換取代價，應填妥和簽署本請求表格，然後郵寄或親自送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面註明「盈德強制收購」。
- (2) 閣下必須盡快填妥及交回本請求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必須在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以前交回。如 閣下未能在該日期前填妥及交回本請求表格，則要約人屆時將不能直接向 閣下支付強制收購代價，而須將強制收購代價轉付予本公司，導致延誤向 閣下支付強制收購代價。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將強制收購總代價存入一個獨立的信託賬戶內並以信託形式代 閣下持有。強制收購代價將存於有關賬戶，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作出申索及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文件）；及(ii)由完成日期起計滿六週年之日。

- (3) 請填妥以下之過戶文據 (毋須填寫日期和承讓人之身份)，如有需要，亦請填妥以下遺失股票證明書。
- (4) 閣下如不希望強制收購代價寄往 閣下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請填上 閣下的姓名／名稱及另一地址：

姓名／名稱：

地址：

請求

- 本人／吾等已：是
(請用✓表示)
- (i) 隨附本人／吾等要約股份之股票 []
- (ii) 隨附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 []
- (iii) 填妥以下過戶文據 []
- (iv) (倘需) 要求獲發彌償表格、法定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資料 []

本人／吾等同意將名下的餘下要約股份轉讓予太盟亞洲資本II-2有限責任公司(PAGAC II-2 Limited)，以獲支付強制收購代價。本人／吾等授權太盟亞洲資本II-2有限責任公司(PAGAC II-2 Limited)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過戶文據以訂立及簽署買賣單票據及隨本請求表格一併交付之任何其他文件，及在表格／文件填上日期，並另行作出所有令本人／吾等向太盟亞洲資本II-2有限責任公司(PAGAC II-2 Limited)轉讓本人／吾等之餘下要約股份生效所需之事宜。

本人／吾等同意要約人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收集、持有及使用本人／吾等之個人資料之政策及慣例。

餘下要約股東簽署：

餘下要約股東姓名／名稱：

聯絡電話號碼：

日期：

過戶文據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謹此將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名冊上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的 _____ 股股份
(股票編號) _____

轉讓予太盟亞洲資本II-2有限責任公司(PAGAC II-2 Limited)

(地址Jayla Place, P.O. Box 2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下稱「上述承讓人」)以換取承讓人向本人／吾等支付每股6.00港元之代價

並促請上述承讓人、其遺囑執行人、破產管理人或受讓人，受本人／吾等於簽立本過戶文據時持有股份所須遵守的若干條件之約束。本人／吾等，即上述承讓人，謹此同意按照同等條件接納上述股份。

本人／吾等在見證人見證下於二零一七年__月__日親筆簽署。(註：日期毋須填寫。)

見證轉讓人簽署的見證人-)
)
_____)
見證人的姓名及地址：)
)
)
) _____
) 轉讓人簽署
見證人的職業：)
)

不必填寫本部份

見證上述承讓人簽署的見證人-) 代表
) 太盟亞洲資本II-2有限責任公司
) (PAGAC II-2 Limited)
_____)
見證人的姓名及地址：)
)
)
)
)
) _____
) 上述承讓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簽署
代表上述承讓人於二零一七年__月__日簽署

遺失股票證明書

本人／吾等謹此確認，本人／吾等已經遺失、誤放或意外毀爛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的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餘下要約股份之股票 (股票編號 (插入股票編號) :

_____ ;
註明日期 (插入股票日期) : _____) 。

請將彌償表格、法定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資料 (包括適用費用) 寄予本人／吾等。

餘下要約股東簽署：

餘下要約股東姓名／名稱：

餘下要約股東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日期：